

**关于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海融 5 号投资者：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大力支持。

根据《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关于自有资金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金额管理人另行公告。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